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纵一路（泰安路至横三路）道路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纵一路（泰安路至横三路）  
道路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发 包 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 包 方：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发包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纵一路（泰安路至横三路）道路工程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行业及相关国家规定、甲方要求布设各监测点；

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行业及相关国家规定的监测时段、监测频率对各监测点实施监测；

工程监测内容为：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纵一路（泰安路至横三路）道路工程基坑监测工程涉及基坑支护工作进行第三方监测。

按要求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并作出分析，形成监测报告，并报送监理、甲方。

本监测期限：自基坑开挖之日起至基坑土方回填完成为止，总工期暂约定为 3个月和工程发包时确定的基坑支护结构的设计年限两者的最短时间，在规定工期内单价包干，乙方的监测期限最长不超过工程发包时确定的基坑支护结构的设计年限。（超期则以本合同附件一确定之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收取费用）

技术服务质量及进度按监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 1、相关要求

- 1)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获得当地建设局认可并满足本工程检测要求。
- 2) 监测单位必须依据图纸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
- 3) 检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时限及时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报告，先提交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
- 4) 监测报告须加盖第三方监测单位专用报告章，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报告批准人签字确认，在监测后三天内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提交。
- 5) 所有监测资料必须符合当地建设局规定。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工程测量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及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每次施测完成后乙方于施测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报告（一式两份）。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监测项目计划工期内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监测、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费、包施工及生活住宿费、包用水用电费、包交通费、包通讯费、包技术措施费、包保修费、包风险、包材料检测检验费（含材料损耗）、包成果资料制作费、包劳动保险金、包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专家论证费、包各工种配合费、包监测资料整理、包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因甲方或施工单位的原因，施工工程发生工程量变更而增加乙方监测工程量的，应相应增加监测费用。附件清单中有报价的，按已有报价计算增加的监测费，没有报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监测项目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为 170410.4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肆佰壹拾元肆角捌分（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款的支付：

-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测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当期支付 ¥51123.14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
- 工程监测 1 个月后，乙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测总费用的 30%，即当期支付 ¥51123.14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
- 工程监测 3 个月后，乙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测总费用的 30%，即当期支付 ¥51123.14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
- 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费用的 100%。
-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六条 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派员现场指导沉降观测点的安装埋设。
- 2、委派\_\_\_\_/\_\_\_\_负责对观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观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观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向乙方提供观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观测用水、用电、接驳点。
-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 5、按相关规定办理观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正式出版的场地周边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资料。
- 6、在乙方出具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后，甲方应在3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并接受该观测结论。
- 7、在施工中，如因场地与第三方发生矛盾时，发包人及时解决。甲方负责要求施工单位对监测点（包括测斜孔）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否则，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或其它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需重新进行埋设的，其费用应由责任方人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第三者重复使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徐伟洪为项目经理负责观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观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按审批的监测方案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监测，及时提供监测分析成果，并对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 3、乙方若发现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如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清理并恢复至可监测状态的，时间超过1天以上的，则乙方有权停工，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乙方的监测服务费。

##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和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观测预算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

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按以下列明的地址送达：**

甲方地址：【 】

收件人：【/】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传真：【/】

乙方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1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3座2301号单元】

收件人：【梁伟鸿】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0757-29211663】

传真：【0757-29211663】

任何一方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为送达日；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章）：

乙方（章）：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

或委托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朝

电 话：

桂南路1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3座2301号单元

传 真：/

电 话：0757-29211663

传 真：0757-29211663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杏坛支行

帐 号：44050166734500001418

附件：工程量清单

|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纵一路（泰安路至横三路）道路工程基坑监测报价书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沉降        | 1.1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费  | 个   | 3   | 250   | 750        | 支护竖向位移测点 24 个 |
|                                 |           | 1.2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 个   | 24  | 250   | 6000       |               |
|                                 |           | 1.3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  | KM  | 1   | 1216  | 1216       |               |
|                                 |           | 1.4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 点·次 | 600 | 50    | 30000      |               |
|                                 |           | 1.5 技术费        | /   | /   | /     | 6867.52    |               |
| 2                               | 水平位移      | 2.1 位移基点埋设费    | 个   | 3   | 3500  | 10500      | 支护水平位移测点 24 个 |
|                                 |           | 2.2 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 个   | 24  | 250   | 6000       |               |
|                                 |           | 2.3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费  | 点   | 3   | 2181  | 6543       |               |
|                                 |           | 2.4 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 点·次 | 600 | 74    | 44400      |               |
|                                 |           | 2.5 技术费        | /   | /   | /     | 11207.46   |               |
| 3                               | 钢支撑轴力     | 3.1 振弦传感器材料费   | 个   | 24  | 1600  | 38400      | 钢支撑轴力 24 个    |
|                                 |           | 3.2 安装费        | 个   | 24  | 400   | 9600       |               |
|                                 |           | 3.3 导线         | m   | 168 | 6     | 1008       |               |
|                                 |           | 3.4 监测费        | 点·次 | 360 | 29    | 10440      |               |
|                                 |           | 3.5 技术费        |     |     |       | 2296.8     |               |
| 4                               | 合计（下浮 8%） |                |     |     |       | 170,410.48 |               |

备注：1、单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本报价含税、含专家论证费，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3、除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监测点破坏外，受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监测点损坏，将自行修复。